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敬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府前街5号

联系电话：010-60421657

乙方：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井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9号-216

联系电话：136410532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利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自2025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服务期限1年。

2.本合同保安服务费用总金额暂估为人民币 1937520 元，双方同意本合同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审公司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

3.支付方式：保安服务费按半年度拨付，每半年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国家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前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合同最终价款以甲方委托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为准。

4.乙方同意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保安岗位人员配置及服务标准

1.人员配置要求：保安队长1名，副队长1名，队员25名，共计人员27名。

2.服务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及相关行业规定，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高质量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

三、保安服务内容

1.日常安全巡逻与监控。定时对重点区域（如学校周边、市场、主要街道等）进行巡逻，确保无安全隐患。在巡逻过程中，注意发现并上报潜在的安全隐患，如消防设施不全、电线老化等，及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做好视频监控管理，实时监控关键区域，对异常情况进行快速响应，并记录保存相关视频资料作为证据。

2.突发事件应对与处理。面对突发事件（如火灾、治安事件或刑事案件等），保安人员需立即响应，迅速到达现场，协助控制事态发展。在紧急情况下，负责引导群众安全疏散，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在事件处理后，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二次伤害，配合警方或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3.配合协助其他部门开展工作。充实治安力量，协助相关工作，做好重点点位的安全保卫及巡视检查，日常工作中注意收集镇域内的社情民意，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情况。同时配合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向村民普及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公众法律意识。

4.协助做好节假日期间治安力量值班值守，不得空岗，做好交

接班记录。如遇重大活动事件、公休、节假日等，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执勤。

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及遵守甲方内部一切保密规定。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监督保安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场所。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人数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3.乙方保安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保安员：

(1)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持有合规保安员证。保安队伍中，50 岁以下保安人员不得少于 70%，高中及同等学历以上不得少于 30%，身高 175cm 以上不得少于 30%，有机动车驾驶证不得少于 3%。

(2) 有组织纪律观念，热爱工作，忠于职守，能认真执行领导指定的各项任务。

(3) 上岗时注意工作形象，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精神饱满，礼貌待人。

(4) 遵守机关 24 小时值班制度，轮班时做好交接班记录，做



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不脱岗或私自换岗、顶岗，不擅自把无关人员带进机关。

(5) 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熟练和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协助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应对处理的方法和技能。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调度、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3.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三日内根据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如乙方未按期予以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该合同每月保安服务费用的2%违约金。

6.乙方所有保安要求持证上岗，资格及资质证书标准符合北京市保安管理行业相关规定。保安员应服从甲方领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保守甲方机密，认真履行合同职责。保安服务公司需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保安服装和装备，配备必要的安全护卫器械，如对讲装置、防爆叉、防暴盾牌、头盔、防刺背心、防刺手套、警棍等。

7.甲方系付费购买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一切相关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应与乙方的保安员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在岗保安购买工伤保险，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工伤事故、劳动争议、劳资纠纷等，

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失，乙方依法赔偿。

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 4.如需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提前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服务费用暂估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高质量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每次还应支付甲方服务费用暂估总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附于本合同之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

27 名人员清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靖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井云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5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5日*

